

个人养老金制度再推进

鼓励更多人为老年生活增添保障

□据新华社《邯郸晚报》《武汉晚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12日发布通知,自12月15日起,在全国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同时根据前期试运行情况,提出丰富产品供给、增加领取情形等新要求。

一系列调整优化,有利于制度完善,鼓励更多人为老年生活增添保障。

作为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及职业年金外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是百姓在税收优惠支持下,给自己存的一笔养老钱。试行仅两年,36个先行城市和地区个人养老金开户人数就已超过7000万。这不仅缘自银行的积极引导,更显示出人们增加未来养老储备的较强意愿,以及对更好“老有所养”的普遍期待。

要夯实“第三支柱”的制度基石。在充分肯定先行实施成效的同时,也要看到,人们愿意投、收益稳的个人养老金产品还不多,实际缴费人数和金额尚待进一步提高。为此,这次通知着力强调优化产品供给、改善服务,通过丰富产品种类、鼓励开发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等产品、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等,多管齐下强化个人养老金保值增值、提高投资参与度。

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对基本养老金发放是否有影响

“养老保险缺口”的问题不时进入公众视野,引发关注。尤其在一些劳动年龄人口较少、退休人员较多的省份,其养老保险“亏空”也常引起讨论。

“养老保险呈现‘总量少、增长慢、开支大’的特点。社保参保面没有全覆盖,收缴工作不到位。同时,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开支加速。”中国劳动学会特约研究员苏海南解释,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夯实缴费基数,提高参保缴费能力,实现社保全覆盖,就是要从增收上下功夫。

对社保支出的“大盘子”问题,人社部权威专家曾表示,政府补助是法定的基金筹资来源,财政可以在每年做预算时,根据基金当期的征缴情况和基金的支付情况安排预算资金,确保养老金的发放。从这个意义上说,养老保险不存在缺口的问题。虽然有个别地方存在当期征缴和当期支出的收支差,但支付

的缺口并不存在,养老保险是以政府信誉担保的。

那么,个人养老金制度是一项什么制度?它的实施和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什么关系?个人养老金制度在我国的养老保险体系中扮演什么角色?

人社部副部长李忠曾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对我国的养老保险体系作过解释,其中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即所谓养老保险体系的“第一支柱”;由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是我国养老金体系的“第二支柱”。

“个人养老金是国家关于‘第三支柱’的制度性安排,个人养老金与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共同构成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二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李忠表示,个人养老金是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

老保险需求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退休后能够再多一份收入,进一步提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秘书长鲁全介绍,个人养老金是自主选择的结果,不是强制性的制度安排,它和强制性的公共养老金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是由于老百姓对养老金的需求在提升。打个比方,如果按照50%的替代率来算,退休前收入5000元,退休后拿到2500元养老金,可以维持老年基本生活,但对于满足高质量的退休生活,就显得不够了。老百姓退休后,既要吃饱穿暖,还有一些更为丰富的生活需求,这就需要更高的养老金水平,补充层次的养老金制度。”鲁全表示。

商保年金、商业养老金、个人养老金有何区别

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包括三大支柱。“第三支柱”是个人养老金制度和各类商业养老金融业务。

商保年金主要是指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的具有养老风险管理、长期资金稳健积累等功能的产品,包括保险期限5年及以上、积累期或领取期设计符合养老保障特点的产品。

简单来说,商保年金是对保险公司开发的“第三支柱”产品的统称。年满18周岁的个人,就可以与养老保险公司签订商业养老金业务相关合同。具体来说,《通知》明确

地将商保年金分成了五类产品。包括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在内的各类养老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和两全保险、商业养老金业务、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商保年金新型产品等。

其中就包括我们接下来要说的商业养老金。商业养老金,是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的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在“第三支柱”中,是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补充,主要依托保险经营规则创新产品和服务,向客户提供养老账户管理、养老规划、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服务。这一业务只

能由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经营。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等10个省(市)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

由此可见,个人养老金是国家推出的“第三支柱”的一个制度性安排,商保年金是保险行业推进“第三支柱”的一个产品体系,商业养老金既是个人养老金制度的一个补充,同时又隶属于商保年金的范畴,这三者都是国家养老保险三大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

相关链接

个人养老金投资“纳新”指数基金入围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2日电

记者12日从中国证监会获悉,根据当日公开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要求,证监会及时优化产品供给,已将首批85只权益类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目录。

首批85只权益类指数基金

中,跟踪各类宽基指数的产品78只、跟踪红利指数的产品7只,包括沪深300指数、中证A500指数、创业板指数等普通指数基金、指数增强基金、ETF联接基金等。相关产品均增设专门份额,并实施管理费、托管费优惠安排。

据介绍,公募基金行业目前已受托管理各类养老金资产超6

万亿元,占我国养老金委托投资规模的50%以上。产品目录扩容前,个人养老金产品分为养老目标基金、养老储蓄、养老保险和养老理财四类。其中,养老目标基金199只,包括结合投资者退休时间而设计的目标日期基金,以及以投资者风险偏好为焦点的目标风险基金。